

##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实施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258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最高成交价为3.9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.8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1,012,11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